

裁判字號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7 號 行政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

案由摘要：古蹟指定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98 年度訴字第 27 號

98 年 8 月 25 日辯論終結

原 告 蔡張○卿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 律師

被 告 臺中縣政府

代 表 人 黃○生

訴訟代理人 柯○祺

陳惠伶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古蹟指定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文規字第 0972136386 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為坐落臺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 000 號「后里張○機宅」（以下稱系爭建築）共有人之一，因於 97 年 7 月 30 日以府授文資字第 0970005362 號公告指定「后里張○機宅」為臺中縣縣定古蹟，其指定之理由謂：「1. 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本建築的興建沿革，見證東勢與后里的開發過程，具有歷史上之價值。建築空間與裝飾均具特色，除西式精緻門樓外，前後兩進的建築手法與表現截然不同，而廳廊的洗手台、廊下的座椅皆設計精美。另，受書第之手工燒面磚、玻璃窗框木雕、彩繪及立體對聯字體優美、作工精緻，為罕見之民宅建築。2. 具歷史上建築意義及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：本建築格局完整，大體上保存良好，建築風格反應建築史的發展歷程，融合傳統建築與西洋建築風格，見證時代的趨勢。張宅為日治時期高規格之私人宅第，其中除建築格局完整宏偉外，建築式樣為台、和、洋式

混合，見證日治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。3.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：本建築為歷經 1935 年墩仔腳及 1999 年 921 大地震後，少數尚存之日治台、和、洋式混合建築，有極大的保存研究價值。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處分之古蹟公告表所記載之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」，顯然混淆「古蹟」及「歷史建築」之定義；又縱依上開公告之理由，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亦應屬歷史建築而非古蹟，不可不辨。按行政院文建會所發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，「古蹟」與「歷史建築」最大之差異，乃在於「古蹟」除具備建築史上之意義外，尚須具（人文）歷史價值及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，此參照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及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2 條之規定甚明。再者，舉臺中縣轄內「霧峰林宅」、「社口林宅」、「神岡呂家頂瓦厝」、「筏雲山莊」、「摘星山莊」等 5 座「宅第古蹟」為例，古蹟除具備建築史上之意義外，尚須具（人文）歷史價值及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，益證「古蹟」與「歷史建築」之區別。原告之先祖張○機並非歷史人物，亦未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有所牽連，張○機於日據時代所興建之住宅絕非具歷史意義之古蹟，不辯自明。況被告對原告先祖張○機之生平事跡未作任何之調查，且張○機之生平事跡亦未見諸任何之史冊或官方文件，即冒然將「后里張○機宅」指定為縣定古蹟，實稍嫌速斷。

(二)原處分所檢附古蹟公告表其內所記載之「指定理由」明顯違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之相關規定，亦有部分昧於事實：

1.指定理由第 1 點記載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本建築的興建沿革，見證東勢與后里的開發過程」等語，語焉不詳，明顯違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」、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」之規定，原告之先祖張○機何許人也？生平

事跡為何？未見被告有任何之調查或記載，張○機僅單純之平凡老百姓，如何見證東勢與后里的開發過程？張○機見證東勢與后里的開發過程之具體事實依據如何？指定理由均付諸闕如。由指定理由第 1 點之記載，充其量只能說明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建築風格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之規定並未相符。

- 2.指定理由第 2 點記載「張宅為日治時期高規格之私人宅第，其中除建築格局完整宏偉外，建築式樣為台、和、洋式混合，見證日治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」等語，亦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」不符。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一進為巴洛克風格之洋樓建築，二進則為閩式風格建築，並未有日式風格之建築存在，並非出自名家巧匠之手。再者，閩洋混合之建築風格，絕無僅有，僅屬單純之案例，並非日治時代台灣建築營建技術之流派特色，原告先祖張○機隨興之作，如何能謂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」？被告上開認定並未見諸任何之建築史專論，如何服人？
- 3.指定理由第 3 點記載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：本建築為歷經 1935 年墩仔腳及 1999 年 921 大地震後，少數尚存之日治台、和、洋式混合建築，有極大的保存研究價值」等語，亦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」不符。「后里張○機宅」竣工於日治時期昭和六年（1931 年），洋樓建築主體在 1935 年 4 月 21 日之墩仔腳大地震所震毀，現今屋構樣為 1935 年大地震後所重建。另「后里張○機宅」左側廂房亦毀於 1999 年之 921 大地震，以上事實足證指定理由第 3 點「本建築為歷經 1935 年墩仔腳及 1999 年 921 大地震後，少數尚存之日治台、和、洋式混合建築」等語，已見對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建築過程，尚有誤解。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並非台、和、洋式混合建築，而是閩洋式混合建築，已如前述。「后里張○機宅」所欲彰顯者究為巴洛克式建築風格？抑或閩式建

築風格？在指定理由中，並未見被告有所說明。此外，以目前臺灣所存之巴洛克式或閩式建築風格之建築物所在多有，仍留有相當之數量。由此以觀，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亦未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「具稀少性」。

(三)按古蹟依下列各項評定之：．．．「保存之情形」，臺中縣縣定古蹟保存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原處分所檢附之古蹟公告表，對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保存情形為何？竟避而不談，亦有違臺中縣縣定古蹟保存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。原告於 97 年 8 月 12 日拍攝有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現場照片 26 紙供參，並整理照片內容如下：1.原有泥磚之牆面殘破不堪，甚至有鋼筋裸露，部分已改敷水泥牆面。2.房屋一側之樑柱已在 921 大地震後斷裂。3.部分屋舍之屋頂改以烤漆浪板鋪設。4.立體對聯字體有部分已毀損無法辨識其字跡。5.屋內設置三合板隔間；木質天花板早已腐朽。6.部分木門已改成鋁門紗窗。此 26 紙照片之內容悚目驚心，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保存現狀符合古蹟之評定標準？大有疑問。以被告目前仍負債數百億元之財務狀況，有能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之規定修復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原有形貌？實值深思。況張○機宅第在 1999 年 921 大地震以後，已有毀損情事發生，是否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？修復費用為何？被告在審查過程並無囑託專業機關詳加鑑定。

(四)被告為本件審議及指定古蹟之過程明顯未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1 條之規定，審議及指定古蹟之過程草率：

- 1.由臺中縣文化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「后里張宅」古蹟指定現場勘查及審議會議紀錄記載現場勘查之時間為 97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，然並未制作現場勘查之任何記錄，僅有同日上午 11 時 55 分之審查會議紀錄之內容而已。此外，同日出席發言之臺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 7 人，於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是否有至現場勘查？並無資料可查。又依現場勘查之時間為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，審查會議為同日上午 11 時 55 分，二者相差為 80 分鐘，扣除開會地點為臺中縣立文化中心（位於豐原市）及勘查地點（位於○○鄉）

兩地車程往返時間約為 40 至 50 分鐘，換言之，7 名委員縱全部親自出席現場勘查，停留現場之時間亦僅 30 分鐘左右，即決定將原告先人所遺遺產指定為古蹟，被告如此草率之審議及指定古蹟之過程，如何能令原告心甘口服？

2.此外，7 名委員在 97 年 2 月 21 日在當日僅為口頭陳述，皆未提出任何之書面意見，委員會中之發言是否可信？皆尚待查證，在未加以查證之下，是否能輕信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；以書面為鑑定者，必要時，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1 條第 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本件被告在審查及指定古蹟之過程，就張○機宅之建築沿革、張○機生平及建物結構安全等項，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1 條第 1、2 項之規定，踐行調查證據及鑑定之工作，原處分應予以撤銷。

(五)被告在 97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55 分召開「臺中縣文化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『后里張宅』古蹟指定現場勘查及審議會議紀錄」之時，即應依臺中縣縣定古蹟保存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方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。且按辦理勘察，應依古蹟種類，由本府分別邀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派員參與，並由實際參與者提出書面意見，臺中縣縣定古蹟保存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然由該現場勘查及審議會議紀錄之內容，當日所出席之 7 名委員皆未依上開規定提出書面意見，即作成建議指定為古蹟之決議，已明顯違背行政程序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本件「后里張○機宅」古蹟之指定，係因本件古蹟之建築物所有人之一張○川（原告之親戚），於 96 年 8 月 31 日檢具古蹟指定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向被告申請指定「張○機宅」為古蹟。被告受理張○川之申請後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進行勘查、審議而指定「后里張○機宅」為古蹟。本件「后里張○機宅」古蹟之指定，並無違反任何法令之規定

:

- 1.按張○川（「張○機宅」之共有人之一）向臺中縣文化局提出申請書，內容略謂擬申請本張氏族人之○○鄉「張○機宅」指定為古蹟保存，並檢附申請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上房屋稅籍證明及意願調查表等文件。
- 2.臺中縣文化局收受張○川之申請書後，先於 96 年 9 月 11 日以文資字第 0960007183 號函向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函查「張○機宅」（門牌：臺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 000 號）之建物稅籍證明文件。其後於 96 年 9 月 14 日以文資字第 0960007278 號函寄發「意願調查表」（有關是否同意指定「張○機宅」為古蹟之意見調查）與「張○機宅」所坐落土地之全體共有人。再於 96 年 11 月 2 日以文資字第 0960008521 號函通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張○川申請指定「張○機宅」為古蹟事件之勘查及審議會，並通知「張○機宅」所坐落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列席。前開期日因故延期，改於 97 年 1 月 23 日以文資字第 0970000664 號函通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張○川申請指定「張○機宅」為古蹟事件之勘查及審議會，並通知「張○機宅」所坐落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列席。
- 3.於 97 年 2 月 21 日進行進行「張○機宅」之勘查及審議會，審查委員合計 7 人出席（全部審查委員 13 人），另有「張○機宅」所坐落土地所有權人 10 人列席，審議會並讓列席者發表意見，審議之結果為出席之 7 位審查委員均建議指定「張○機宅」為古蹟，該等事實有勘查及審議會簽到單、審查意見表可稽。

(二)有關縣定古蹟「后里張○機宅」公告表上之「指定理由」詳述如后，指定古蹟之「法令依據」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規定，此有「古蹟公告表」、「古蹟清冊登錄表」可稽：

1.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

- (1)有關「本建築之興建沿革，見證東勢與后里的開發過程，具有歷史上之價值」部分—客家人原大部分居住於屬於山區之東勢、石岡，初始因與山區之原住民爭地，而

損傷不少人員。張○機原亦居住於東勢，後來到屬於平地之四塊厝、后里（原名「內埔」）一帶買了許多土地，並在后里興建房屋居住，所興建之房屋即是現今仍留存之「后里張○機宅」。張○機選擇往平地之四塊厝、后里發展，並歷任四塊厝第一保保正、埤圳后里圳水利利用組合會議員、豐原圳內埔庄協議會員、內埔庄四塊厝第一區總代、四塊厝第一區農業組合評議會員兼事業主任、農業基本調查員、內埔區議員、有限責任內埔信用組合監事、內埔庄協會議員、后里圳評議員，故張○機對於后里地區之發展，確實頗有貢獻。茲以張○機原居住於東勢，其後遷往后里居住發展，故「后里張○機宅」可見證東勢、后里發展之歷史，實無錯誤。另以張○機之前開生平事蹟，謂張○機為地方先覺人士、為有歷史價值之人物，並無錯誤。因此，從縣定古蹟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建築方式與工法，可見證張○機從東勢往后里發展之歷史，該宅第確實具有歷史之價值。

- (2)有關「建築空間與裝飾均具特色，除西式精緻門樓外，前後兩進的建築手法與表現截然不同，而廳廊的洗手台、廊下的座椅皆設計精美。另，受書第之手工燒面磚、玻璃窗框木雕、彩繪及立體對聯字體優美、作工精緻，為罕見之民宅建築」部分——「后里張○機宅」為兩進七開間之四合院，坐北朝南，門樓相當精緻，門樓正面、兩側、台階運用自然取得之褐色、灰色、綠色、淺綠色細石等作組合，並用磨石、洗石、噴石等不同工法，作出造型、裝飾，兩側門柱為三條石裝飾，以凹入洗石作法造成光影並顯示層次感，兩側花窗運用洗石及磨石工藝鏤空裝飾，富有層次感，門樓中間之月桂冠勳章飾、門樓正面簷下之白花綴飾托座、勳牌飾燈座係採西方文藝復興語彙之方式，門樓內側為中國式，有勳帶及中國結、鏡框樣式，門樓內側門柱採用上細下粗漸縮方式及三色石材幾何造型，再加上柱礎凹條造型，極富個性；前後兩進的建築手法及表現截然不同，第一進寬廣之立面，有七個開間，牆面全是磨細石子，以灰、淺褐兩個

色調表達各種西方造型語彙與裝飾細部，精緻小巧，為當時代建築之佼佼者；第一進正身是二層樓房高，立面基礎（台基）抬高，以寬廣階梯迎人（三面皆可行走），正立面（秀面）有三個拱圈造型，係仿文藝復興時期威尼斯建築師帕拉底歐式設計，中央圓拱圈移至大門內，簷下以方形加托座處理，正立面裝飾以月桂冠形式豎琴及三條弦書帶裝飾，柱座仿中國式柱礎（柱珠）方式，每個柱礎形式不同，第一進正立面兩側共四個開間以欄杆柱形式裝飾，正立面中央之閣樓（假樓仔）係為避免一層樓較為單薄，而以閣樓裝飾立面，閣樓為希臘式三角形山形牆，有中亞建築形式（類似板手及龜甲之裝飾及類似外星人眼睛造型之底座裝飾），正面中門為帕拉底歐拱型及中亞幾何形式柱頭及柱身，閣樓之左、右側為唐破風式（日式）建築；第一進簷廊有精美磨石洗手台、磨石椅、手工磨石花盆，正廳之盲窗有通風之功能，透光後之影像有另一種美感；第二進正廳為受書第，有日治時期手工燒彩色素面磚，中西複合式柱頭（以西方苔蓂葉及東方瓊花（曇花）等裝飾），及裝飾性之壁柱（無結構功能），第二進側柱有精美彩色造型磁磚，內埕轉廊（客家式建築）門聯以立體之行書字體及西方造型提環裝飾，造型典雅，柱頭採園內摘種之瓊花（曇花）造型與愛奧尼克及埃及式之複合裝飾，受書第內之太師屏壁為西洋畫作之窗格，有石莊彩繪匠師劉○然之西洋水銀框邊玻璃畫作，彩繪內容已不再是傳統式的八仙過海或其他忠孝節義的故事，而有民初人物、日治時期人物、兔子等內容，也有林○璿（社口林宅林振芳之子）的題字，受書第之彩色玻璃拉門及木門有其特色，受書第內有日式格飾之神桌，案桌底下有客家形式之土地龍神神位，受書第內壁面有維多利亞式台座，具有吸音、美觀、易整理之功能；第二進有子孫巷建築，長者可座於長廊之倚子上，看著子孫在該巷跑來跑去，享受含飴弄孫之樂，第二進之廚房（灶腳間）有磨石子之飯桌，磚造之爐灶，置放於壁內之石造水缸，堅木製之

櫥櫃、案桌，牆壁內凹供奉之司命灶君，牆壁內凹之木製櫥櫃；第一進室內有祖先照片與昭和六年之「孝友傳家」匾，呈現傳統家庭倫理之氣質，門廳後方有日式壓花玻璃門，有雕工精美之供桌，有石莊彩繪匠師劉○然之西洋水銀框邊玻璃畫作，有維多利亞式線板、花飾及中國式造型之天花板，有開背門之裝置，第一進客房內有日本製發條大鐘，有牆壁內凹之木製壁櫥，有古舊的保險箱、衣櫃及木製鋪床，第一進門廳牆角有貓洞（貓抓老鼠之出入口）及排水孔，頗為特殊；左外護龍有穿瓦衫式之外牆（裡面為土磚，外面貼磚瓦片），有水泥斗拱造型，有柳條磚之外觀（從內可看到外面之情形，但從外看不到裡面之情形），外型美觀；前後兩進間的庭園花木扶疏、幽靜高雅，並有手工洗石之水（魚）缸、花台；前院有半月池（風水池），具有調節水量、蓄水防災、美觀消暑及防禦等功能，半月池邊有洗石欄柱，另有日式「天、地、人」之「枯山水」造景，頗具特色；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建築方式，為中（台）、西（洋）、日（和）合璧之宅第。

2.具歷史上建築意義及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：

「后里張○機宅」格局完整，大體上保存良好，建築風格反應建築史的發展歷程，融合傳統建築與西洋建築風格，見證時代的趨勢。該建築為日治時期高規格之私人宅第，其中除建築格局完整宏偉外，建築式樣為台、和、洋式混合，見證日治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。

3.具稀少性不易再現：「后里張○機宅」歷經 24 年之墩仔腳大地震及 88 年之 921 大地震，係少數經大地震後仍保留完整之宅第，為現今尚存之日治時期之台、和、洋式混合建築之宅第，而該等複合式之建築式樣，將來會再出現之機率很少。另外，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係將廁所蓋在較尊的龍邊，而不是虎邊，據張家子孫稱因已先在屋外做了八卦（即柳條磚之造型，有三種不同的花樣，稱「砌八卦」），能避邪且破了一般之禁忌，而該等將廁所建於龍邊之古式建築宅第，將來亦不大可能會再出現。因此，「后里張○

機宅」符合具稀少性而不易再現之古蹟定條件，該宅第確有極大的保存研究價值。

(三)按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，在未經指定為古蹟、歷史建築之前，因年代之經過及風雨、地震之沖刷、震動而毀損，在所難免，且在無人使用管理之情況下，古式建築更易毀損，故古蹟絕不可能無任何毀損。茲比較其他經被告指定為古蹟之建築物，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係屬保存完整之古蹟。至於原告所指「后里張○機宅」毀損之部分，在古蹟修復之工法而言，技術上並無困難之情事。若照原告之說法，只要有毀損即不能指定為古蹟，則實無任何建築物可指定為古蹟，故原告之主張並不可採。尤其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已就有關古蹟修復為相關之規定，「后里張○機宅」雖有少部分之毀損，然將來得依古蹟修復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修復，因此，該宅第之毀損部分，並不影響其符合指定為古蹟之條件，實無疑義。從而，被告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指定「后里張○機宅」為古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四)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之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，其中第 3 條規定：「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一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二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三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四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五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五、具『其他』古蹟價值者。前項基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另定補充規定。」。因此，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係屬列舉規定，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款之規定，即可指定為古蹟，而非必須具備該條項所列各款之條件，始得指定為古蹟，毫無疑義。原告起訴似主張必須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，始得指定為古蹟云云，進而主張「張○機宅」不應指定為古蹟云云，原告顯然有誤解法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兩造之爭點在於原處分指定「后里張○機宅」為臺中縣縣定古蹟是否合法，經查：

(一)、按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。」、「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三類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，辦理公告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定者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、「前二項指定基準、審查、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分別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所規定。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之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一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二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三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四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五、具建築使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五、具『其他』古蹟價值者。前項基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另定補充規定。」；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歷史建築之登錄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一、具歷史文化價值者。二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三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四、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。前項基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另定補充規定。」依上開規定內容，關於古蹟之認定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，僅就古蹟之指定基準予以規定，但並未要求須具備該條所規定之全部條件，始得認定為古蹟；而認定為歷史建築，亦非須具備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全部基準。依前開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是否應為古蹟之指定或為歷史建築登錄，應就特定建築物依前開規定基準審查，以所規定之各項基準，分別審查符合之程度高低，予以綜合審議，而評定其是否有作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價值，予以認定。又特定建築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，二者間並不具排斥性，此由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「經認定為古蹟

者」，為歷史建築登錄廢止之原因，可知原先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物，其後仍可能指定為古蹟，即得推知。是原告以指定為古蹟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」為必要之要件，尚屬誤會。

- (二)、本件被告指定系爭建築為古蹟之理由為：「1. 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本建築的興建沿革，見證東勢與后里的開發過程，具有歷史上之價值。建築空間與裝飾均具特色，除西式精緻門樓外，前後兩進的建築手法與表現截然不同，而廳廊的洗手台、廊下的座椅皆設計精美。另，受書第之手工燒面磚、玻璃窗框木雕、彩繪及立體對聯字體優美、作工精緻，為罕見之民宅建築。2. 具歷史上建築意義及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：本建築格局完整，大體上保存良好，建築風格反應建築史的發展歷程，融合傳統建築與西洋建築風格，見證時代的趨勢。張宅為日治時期高規格之私人宅第，其中除建築格局完整宏偉外，建築式樣為台、和、洋式混合，見證日治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。3.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：本建築為歷經 1935 年墩仔腳及 1999 年 921 大地震後，少數尚存之日治台、和、洋式混合建築，有極大的保存研究價值。」。

- (三)、經查，系爭建築之現況，依被告所稱：「后里張○機宅」為兩進七開間之四合院，坐北朝南，門樓相當精緻，門樓正面、兩側、台階運用自然取得之褐色、灰色、綠色、淺綠色細石等作組合，並用磨石、洗石、噴石等不同工法，作出造型、裝飾，兩側門柱為三條石裝飾，以凹入洗石作法造成光影並顯示層次感，兩側花窗運用洗石及磨石工藝鏤空裝飾，富有層次感，門樓中間之月桂冠勳章飾、門樓正面簷下之白花綴飾托座、勳牌飾燈座係採西方文藝復興語彙之方式，門樓內側為中國式，有勳帶及中國結、鏡框樣式，門樓內側門柱採用上細下粗漸縮方式及三色石材幾何造型，再加上柱礎凹條造型，極富個性；前後兩進的建築手法及表現截然不同，第一進寬廣之立面，有七個開間，牆面全是磨細石子，以灰

、淺褐兩個色調表達各種西方造型語彙與裝飾細部，精緻小巧，為當時代建築之佼佼者；第一進正身是二層樓房高，立面基礎（台基）抬高，以寬廣階梯迎人（三面皆可行走），正立面（秀面）有三個拱圈造型，係仿文藝復興時期威尼斯建築師帕拉底歐式設計，中央圓拱圈移至大門內，簷下以方形加托座處理，正立面裝飾以月桂冠形式豎琴及三條弦書帶裝飾，柱座仿中國式柱礎（柱珠）方式，每個柱礎形式不同，第一進正立面兩側共四個開間以欄杆柱形式裝飾，正立面中央之閣樓（假樓仔）係為避免一層樓較為單薄，而以閣樓裝飾立面，閣樓為希臘式三角形山形牆，有中亞建築形式（類似板手及龜甲之裝飾及類似外星人眼睛造型之底座裝飾），正面中門為帕拉底歐拱型及中亞幾何形式柱頭及柱身，閣樓之左、右側為唐破風式（日式）建築；第一進簷廊有精美磨石洗手台、磨石椅、手工磨石花盆，正廳之盲窗有通風之功能，透光後之影像有另一種美感；第二進正廳為受書第，有日治時期手工燒彩色素面磚，中西複合式柱頭（以西方苔蓂葉及東方瓊花（曇花）等裝飾），及裝飾性之壁柱（無結構功能），第二進側柱有精美彩色造型磁磚，內埕轉廊（客家式建築）門聯以立體之行書字體及西方造型提環裝飾，造型典雅，柱頭採園內摘種之瓊花（曇花）造型與愛奧尼克及埃及式之複合裝飾，受書第內之太師屏壁為西洋畫作之窗格，有石莊彩繪匠師劉○然之西洋水銀框邊玻璃畫作，彩繪內容已不再是傳統式的八仙過海或其他忠孝節義的故事，而有民初人物、日治時期人物、兔子等內容，也有林○璿（社口林宅林振芳之子）的題字，受書第之彩色玻璃拉門及木門有其特色，受書第內有日式格飾之神桌，案桌下有客家形式之土地龍神神位，受書第內壁面有維多利亞式台垛，具有吸音、美觀、易整理之功能；第二進有子孫巷建築，長者可座於長廊之倚子上，看著子孫在該巷跑來跑去，享受含飴弄孫之樂，第二進之廚房（灶腳間）有磨石子之飯桌，磚造之爐灶，置放於壁內之石造水缸

，堅木製之櫥櫃、案桌，牆壁內凹供奉之司命灶君，牆壁內凹之木製櫥櫃；第一進室內有祖先照片與昭和六年之「孝友傳家」匾，呈現傳統家庭倫理之氣質，門廳後方有日式壓花玻璃門，有雕工精美之供桌，有石莊彩繪匠師劉○然之西洋水銀框邊玻璃畫作，有維多利亞式線板、花飾及中國式造型之天花板，有開背門之裝置，第一進客房內有日本製發條大鐘，有牆壁內凹之木製壁櫥，有古舊的保險箱、衣櫃及木製鋪床，第一進門廳牆角有貓洞（貓抓老鼠之出入口）及排水孔，頗為特殊；左外護龍有穿瓦衫式之外牆（裡面為土磚，外面貼磚瓦片），有水泥斗拱造型，有柳條磚之外觀（從內可看到外面之情形，但從外看不到裡面之情形），外型美觀；前後兩進間的庭園花木扶疏、幽靜高雅，並有手工洗石之水（魚）缸、花台；前院有半月池（風水池），具有調節水量、蓄水防災、美觀消暑及防禦等功能，半月池邊有洗石欄柱，另有日式「天、地、人」之「枯山水」造景，頗具特色；「后里張○機宅」之建築方式，為中（台）、西（洋）、日（和）合璧之宅第等情形。核與本院履勘現場之情形相符，復有被告機關就系爭建築現場之狀況，由具有建築藝術史知識背景之專家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賴○彰副教授解說所拍攝製成之現場光碟在卷可稽，並於本件言詞辯論時當庭播放，且由賴○彰副教授擔任鑑定證人證述說明在卷。原告以本件系爭建築未有日式風格，自有誤解。又系爭建築所表現之建築特色，固不能代表當時一般人民建築之形式，然以中（台）、西（洋）、日（和）合璧之宅第風格，自可表現出當時臺灣受各種文化影響之建築形式，亦屬一種建築之時代風格，又以本件系爭建築之精緻程度，固非一般人均能以此作為其住宅之興建方式，然正因系爭建築之興建者，有足夠之財力，始足以在其宅第以較為精緻之建材及工藝，表現當時人們對於建築藝術之理想。是被告以系爭建築的興建沿革，見證東勢與后里的開發過程，具有歷史上之價值，且其建築空間與裝飾均具特

色，認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」及「具歷史上建築意義及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」，尚難認與事實及經驗法則有背。又以系爭建築所具之建築風格及所具之精緻程度，被告認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」，尚合事理。此外，「清水鎮黃宅」之建築風格，縱與與本件系爭建築之風格相近，然二者，其建築之設計及內容，自不儘相同，且文化資產具有個別性，其保存本應具多樣性，自不應以臺中縣尚有其他已指定為古蹟之宅第，而認系爭建築不具「稀少性不易再現」之事實。又主管機關對於特定建築，究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，自應依其實際之狀況，予以認定，是不因「清水鎮黃宅」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即認有相同建築風格之本件系爭建築，指定為古蹟為違法。

- (四)、至原告以系爭建築之現況有損壞情形，被告指定為古蹟評定時，未審酌臺中縣縣定古蹟保存自治條例第4條第6款「保存之情形」一節。按古蹟作為文化資產予以保存，自須依指定基準予以評定，認具有保存之價值與必要，始得予以指定。是建築物評定其是否應指定為古蹟，自應考慮其完整性，然能作為古蹟之建築物，其存在必定經過相當之時日，因此如已有損壞，須其損壞之程度，以現有之技術得為相當之修復，經修復後之情形，仍不失其完整性，而有保存之價值者，即不因其有損壞情形，而影響其作為古蹟之價值，而得予指定。查系爭建築損壞之情形，已經本院審理時履勘，並命原告就損壞部分予以說明，並拍攝光碟，業經原告提出在案，另有原告提出之損壞情形照片26幀在卷（原證14，見本院卷第69頁以下）。至原告所指系爭建築左廂房在1999年921大地震受損之情形，如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照片，應係指「921大地震後斷裂的樑柱」

（見本院卷第70及76頁圖三及圖十五）究原告所指系爭建築損壞之情形，客觀言之，尚非嚴重，且其主要之部分並未破壞；又以其損壞之程度，依目前的修復能力及技術，可以修復，並經鑑定證人賴○彰證述在卷。是本件系爭

建築現況有部分損壞，自不影響其被指定為古蹟，亦不致有修復所需經費過鉅，無法負擔之問題。又系爭建築係於1931年竣工，原告主張系爭建築之主體在1935年4月21日台中-新竹大地震中震毀，現今屋構樣式為1935年大地震後所重建，係原證十一為據，然該資料原告稱係來自網路上之資料，然未詳細說明系爭建築之主體在1935年大地震有何重大損壞。縱認本件指定古蹟之理由有「本建築為歷經1935年墩仔腳及1999年921大地震後，少數尚存之日治台、和、洋式混合建築」之敘述，有不夠正確或明確之情形，然本件被指定為古蹟之建築，為現存之建物，並非以1935年大地震前之建築為指定之對象，是否具稀少性，自應以現存之建築為準，又依前開所述系爭建築興建時期與原告所稱重建之時代相近，再衡量系爭建築所具文化、藝術價值，所表現之時代特色、保存情形、規模大小等，被告此一指定理由，縱認有瑕疵，亦不足以動搖被告指定系爭建築為古蹟之基礎。

- (五)、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」為古蹟指定之基準之一，即認定特定建築是否應指定為古蹟時，該建築是否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有關係，為其審議時，應考慮之基準，如有合於此一基準之事實，自得於是否指定為古蹟之審酌依據，惟依前所述，如不具備此條件時，並不因而即認非得指定為古蹟。查本件系爭建築之興建者張○機，不問鑑定證人賴○彰所述：「當初臺中縣的開發中，后里是較晚的，當時的庄長就把張家找來后里幫忙，類似台北平原的開發，最重要的人為林成祖．．．」，是否言過其實，如依原告所提出之資料「名望家內埔信用合作社監事、內埔庄協議會員張○機」所載：張○機君，明治○年（西元○○年）○月○日出生，自幼即有「俊童」之美譽。早先於東勢里修習漢學，後感報國之必要，乃就學於東勢公學校，．．．大正6年（西元1917年）任四塊厝第一保正。爾來全心注意保內之治安維持，成績良好，頗受極高名聲。大正7年（西元1918年）被推舉為

官設埤圳后里水利用合作社會議員。大正 9 年（西元 1920 年）受推舉為豐原郡內埔庄協議會員而參舉庄政，對庄治之貢獻不可謂少。同年 12 月任內埔庄四塊厝第一區總幹事。大正 10 年（西元 1921 年）4 月受推薦為四塊厝第一區農業合作社評議會員兼事業主管。同年 9 月被任命為農業基本調查員。大正 11 年（西元 1922 年）依公共埤圳后里圳合作社規約第五條規定，為內埔區議員。·

· · 當選為有限責任內埔信用合作社監事。· · · 再選為內埔庄協議會員，· · · 昭和 2 年（西元 1927 年）6 月被選為后里圳評議員，· · · 張君資產數十萬，似張君此等地方上之先知先覺者，實值加以推崇獎勵之。之生平介紹。可知張○機參與內埔庄或后里地區之地方事務甚早，於西元 1927 年即 28 歲即擔任后里圳評議員，且有資財，而有好評，自應係當時后里地區具名望之人，其所興建之系爭建築，被告認「為日治時期高規格之私人宅第，其中除建築格局完整宏偉外，建築式樣為台、和、洋式混合，見證日治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」自難認屬有據。又本件被告指定系爭建築為古蹟之理由，並未以興建者張○機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具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」之基準，是原告有關此部分指摘之主張，自難認為有理由。至原告主張賴○彰不適合擔任鑑定證人一節，查賴○彰任教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，係有建築藝術史知識背景之專家，於本件由其說明使本院能進一步瞭解系爭建築，自無不當。而原告以鑑定證人賴○彰證詞偏頗之部分，包括張○機之生平有未經調查之誇大、系爭建築損壞部分未予說明等，與此相關部分之事證，已說明如前，尚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，併予說明。

- （五）、未按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一、現場勘查。二、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。三、辦理公告。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為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所規定，又依臺中縣縣定古蹟保存自治條例第 6 條之規定，古蹟指定審查程序包括下

列各項：一、勘察。二、辦理說明會、公聽會及公開展覽。三、會議審查。四、縣長核定。五、公告並通知。六、函報省政府備查。查本件系爭建築之共有人之一張○川向台中縣政府文化局提出 96 年 8 月 30 日申請書申請將系爭建築指定為古蹟，經被告文化局以 96 年 9 月 14 日文資字第 0960007278 號函寄發意願調查表與系爭建築所坐落土地之全體共有人，再以 96 年 11 月 2 日文資字第 0960008521 號函通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召開張○川申請指定「張○機宅」為古蹟事件之勘查及審議會，並通知「張○機宅」所坐落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列席，前開期日因故延期，改以 97 年 1 月 23 日文資字第 0970000664 號函通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張○川申請指定「張○機宅」為古蹟事件之勘查及審議會，並通知「張○機宅」所坐落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列席。又於 97 年 2 月 21 日進行系爭建築之勘查及審議會，審議委員含主席 7 人出席（全部審查委員 13 人），另有「張○機宅」所坐落土地所有權人 10 人列席，審議會並讓列席者發表意見，結果出席之 7 位審查委員均建議指定系爭建築為古蹟，嗣經縣長核定後，予以公告並通知「張○機宅」所坐落土地所有權人等經過事實，已據被告提出張○川申請書、上開函文、意願調查表、臺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「后里張宅」古蹟指定現場勘查及審議會紀錄、臺中縣文化資產審議審查意見表、現場勘查之照片、審議會照片及被告公告系爭建築為古蹟之公告等影本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 162 頁以下）。核本件被告指定系爭建築為古蹟之程序與前開規定，尚難認有不符。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」。而同法第 41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。以書面為鑑定者，必要時，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。」。查本件原告對於系爭建築是否應指定為古蹟有不同於被告之意見，已於本件審理時為主張，亦經鑑定證人於本件審理時表示其意見，而原告上開主張經調查審

酌後，未能為有原告有利之認定，已如前所述，是原告以被告指定本件系爭建築為古蹟未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1 條之規定，審議及指定古蹟之過程草率一節，自難認為有理由。又「辦理勘察，應依古蹟種類，由本府分別邀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派員參與，並由實際參與者提出書面意見」，為臺中縣縣定古蹟保存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，以本件被告上開指定系爭建築為古蹟之經過情形，亦難認有違此一規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指定系爭建築為古蹟，其程序尚難認有違法；又以系爭建築具體符合前開規定之古蹟指定基準，且其程度已具古蹟之價值，而有指定為古蹟予以保存之必要，難認有不合事證或裁量違法之情事，所為之古蹟指定處分，自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不合，原告以上開主張，認有違法，請求均予撤銷，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此外，本件兩造其餘之主張及舉證，經核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指陳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9 日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 應 南
法 官 林 秋 華
法 官 許 武 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廖 倩 慧

資料來源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（98 年版）第 573-595 頁